



人与法 丛书

□ 主编 李 矗

# 我十六年的律师生涯

□ 林元 著

法律出版社

当代律师卷

DANGDAILUSHIJUAN

---

# 我十六年的律师生涯

林元 著

---

## 我十六年的律师生涯 林元 著

---

出版·发行/法律出版社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湛江日报印刷厂

开本/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/6 字数/164千

---

版本/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/3000册

---

社址/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干休所服务楼(100073)

电话/63266794 63266796

出版声明/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---

书号：ISBN 7—5036—1893—0/D·1479

定价：12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，请与湛江日报印刷厂联系退换)



# 人与法丛书

---

总 顾 问：肖 扬 蔡 诚 梁国庆  
曹海波 张晋藩 张 耕

名誉主编：曹海波（兼）

主 编：李 贇

副 主 编：李贵连 孙宝山



中国法学会会长、原司法部部长、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邹瑜(左)和林元律师合影留念。



著名法学家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教授(左)和林元  
律师合影留念。

中国法学会会长郭瑜(左一)和湛江  
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元(左二)、赵  
放(左三)、劳逸合影留念。



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合影(前排右二为省司法  
厅厅长兼省律协会会长马芳,前排右三为省律协副会长端木正教授,  
前排右一为省律协副会长曾昭科教授,后排左一为林元律师)。

中国法学会会长、原司法部部长邹瑜(左二)为湛江市  
 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题词授予林元主任接领。题文：居庙堂之  
 高则忧其民；处江湖之远，则忧其君。是进亦忧，退亦忧。然则  
 何时而乐耶。其必曰「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」。



录范仲淹句赠

湛江市第一律师事务所

甲戌仲冬邹瑜



中国法学会会长、原司法部部长邹瑜(居中)在湛江视察工作时，亲切会见湛江市政法委、中级法院和司法局有关负责人陈代琛(右三)、陈振福(右二)、林元(左三)、叶声贵(左二)、刘博生(右一)，以及正在湛江采访的法制日报主任记者李矗(左一)。



丰富已有  
提高更有  
律师律律  
榜样榜榜  
实践本已  
著述更  
嘉惠后  
足为学  
题赠  
林元同志新著问世

端木正  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

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、中国法学会  
副会长端木正教授为本书题词。

## 序 言

中国法学会会长 邹 彦

林元同志是我国律师制度恢复后的第一批律师工作者。早在1979年11月，林元同志就成为广东省湛江地区的第一名律师，并受命负责湛江地区的律师组建工作。1980年林元同志参加了司法部在中央政法干校举办的第一批律师培训班，并担任广东组的组长。后来，林元同志一直在律师岗位上工作，至今已是的16个年头。

我在司法部工作多年，亲身经历了律师工作从恢复到发展的全过程。正如胡乔木同志曾经在一首诗中所指出的那样，律师是“头戴荆棘王冠走来”的护法使者，律师工作的道路是一条铺满荆棘的道路。我在担任司法部长期间，就多次听到过这样的情况：某地某律师在办案中受到无理刁难，某地某律师因在法庭上为当事人依法申辩而被“喝令”退出法庭，等等。我国广大律师工作者，就是沿着这样一条艰难曲折的道路，迎难而上，勇往直前，为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法制，作出了令人钦佩的成绩。

作为一名律师和一个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，林元同志忠于职守，敢于仗法执言，努力去维护法制的尊严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在轰动全国的海康大旅店倒塌事故赔偿纠纷一案中，他作为被告的诉讼代理人，敢于坚持原则，据理争辩。在县、地、省三级法院长时间地一再坚持其错误认定和没有法律依据的“调处意见”，甚至连他的委托人也失去了信心的情况下，他仍然毫不气馁，不怕困难，以大无畏的精神，一次又一次地依法抗辩，一直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和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。最后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过问下，终于使此案得到了依法的解决。

林元同志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。凡是接受委托的案件，他总要深入调查，仔细研究，认真办理，负责到底，从不马虎了事，从不敷衍塞责，从不半途而废。在沈福农错案代理申诉过程中，他面对已被错判10年徒刑、当事人已蒙冤16年的艰难处境，他和合作律师一起，在深入调查，取得确凿证据之后，毅然顶着种种压力，依法为当事人奋起申诉。为了使错案得到公正改判，他不仅反复多次地找办案法院的有关领导和办案人员摆事实，讲道理，而且利用开会以及其他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，向有关方面反映情况，为当事人申冤。在历经3年多的艰苦努力之后，终于使这一错案得到了公正改判。

最近有同志写文章说，律师要成为具有“长×宽×高”组成的“长方体”，即既要有律师业务的专长，又要有宽广的知识面，还要有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精神境界。的确，优秀的律师工作者，都应以这样的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。在当前发展市场经济的条件下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，尤其值得提倡。

林元同志在律师岗位工作了16个春秋之后，在行将离休之前，把自己亲手承办过的重大、复杂、疑难案件，记录整理出来，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。

我为林元同志的工作与著述成果，感到由衷的欣慰。特此写下自己的一点感受，是为序。

1995.12.于北京.

## 作者小传



林元,原名林炎和,1932年2月出生,汉族,广东省化州市平定镇人,共产党员。1947年冬参加革命,曾任粤桂边区化北武装游击小队负责人、化北工作队队长、宝圩乡乡长等职。1951年毕业于南方大学,后任广东省信宜县人民法院副院长、罗汉乡党委书记、信宜县基建局副局长等职。1979年冬负责广东省湛江地区律师机构的组建工作,1980年在中央政法干校律师班学习结业,同年正式取得律师资格。1980年起

历任广东省湛江地区(市)法律顾问处负责人、律师科科长、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,湛江市律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、副主任,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一、二、三届理事会理事,广东省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业务委员会副主任。1993年2月,经广东省高级律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定,确认一级律师职务任职资格。1994年5月,林元同志作为律师界的代表,应邀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首届“国际经济技术法律结合与发展会议”。

林元从事律师工作16年来,先后担任80多家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,成功地办理过一批有较大影响的重大、复杂、疑难案件;并在总结律师实务经验的基础上,撰写了刑、民、经等典型案例经验和论文数十篇。其中,《法律顾问七年实践》一文,获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的“庆祝建国四十周年和恢复律师制度十周年纪念有奖征文”二等奖;《律师帮助申诉,一宗百万元标的假冒商标错判案终于获得正确解决》,作为经验材料在全国律师

协会非诉讼法律事务业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介绍,并在《广东律师》、《律师与法制》、《南方日报》等报刊发表,后又载入《中国律师大辞典》;《杀人犯罪案件辩护业务的调查与探讨》一文,在广东省刑事辩护业务研讨会上发表,后载入《广东律师文集》第一集,并获得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“信息调研奖”。林元同志承办的多起案件,先后被《法制日报》、《南方日报》等报刊作为典型案例报道。

林元律师工作责任心强,办案质量高,成果卓著,倍受司法界领导的称赞,群众中有“有疑难案件去找林元律师办”的说法。《我十六年的律师生涯》一书,是林元律师从业16年来成功经验的总结。

# 目 录

## 第一编 大案要案纪实

- 128 万元假冒商标购销合同纠纷案代理诉讼 ..... ( 3 )
- 震动全国的海康大旅店倒塌赔偿案代理诉讼 ..... (11)
- 久悬未决的企业合并接收协议纠纷案代理诉讼 ..... (19)
- 货船延期泊岸之后的进口合同纠纷案代理诉讼 ..... (31)
- 已被工商部门罚没处理的欺诈合同纠纷案代理诉讼 ..... (47)
- 个体户杨文卓财产被侵吞案代理诉讼 ..... (54)
- 出口人参白花胶罐头来料加工合同纠纷案代理诉讼 ..... (59)
- 进口苏丹棉花无正本提单放货提货纠纷案代理诉讼 ..... (76)
- 林秀清“鸿儒堂”铺屋遗产案申诉 ..... (81)
- 为天宁寺僧侣要求退还宗教房产代书诉状 ..... (89)
- 沈福农错案第二百七十八次代理申诉 ..... (97)
- 李新“投机倒把犯罪案”辩护..... (104)
- 马广武“渎职受贿犯罪案”辩护..... (118)
- 麦可权“贪污行贿犯罪案”辩护..... (125)
- 梁文英特务犯罪案辩护..... (131)
- 张美成团伙抢劫犯罪案辩护..... (137)

## 第二编 总结报告

我十六年律师生涯的回顾·····	(147)
初创三年的经验与问题·····	(155)
法律顾问七年实践谈·····	(163)
杀人犯罪案件辩护业务的调查与探讨·····	(169)
对 100 宗杀人犯罪案案卷材料的剖析·····	(175)
后记·····	(179)

# 第一编 大案要案纪实



